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核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核															
事项性质	其他行政权力															
事项类型	承诺件															
办理条件	1、事先对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2、在9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办理条件依据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设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特殊环节	1、环节名称：提前报批环节时限：90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备注：															
申请材料	1.《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备注:凡是电子证照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电子材料：上传原件纸质扫描件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0份 2.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核申请报告 备注:需提供原件。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3.保障燃气用户正常用气的方案和措施或委托其他燃气企业转供气协议 备注:原件提交。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4.营业执照（电子证照库获取）； 备注:凡是电子证照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复印件份数1份 5.申请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需提供身份证原件核验）； 备注:需提供原件。 凡是电子证照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6.代理人身份证 备注:凡是电子证照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盖章。 要求: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7.燃气经营企业因停产、改建、扩建的特殊原因材料。 备注:电子材料：上传纸质扫描件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办理流程	<table><tr><td>环节</td><td>步骤</td><td>办理人</td><td>办理时限</td></tr><tr><td>申请与受理</td><td>收件</td><td>一窗受理投资建设类69-71号窗口受理人员</td><td>当场</td></tr><tr><td>申请与受理</td><td>受理</td><td>/</td><td>当场</td></tr></table>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收件	一窗受理投资建设类69-71号窗口受理人员	当场	申请与受理	受理	/	当场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收件	一窗受理投资建设类69-71号窗口受理人员	当场													
申请与受理	受理	/	当场													

	审查	现场勘察	于风	5工作日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吴琛	1工作日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受理后6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	受理初审即办，5个工作日现场勘察，1个工作日审批办结。			
受理单位	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联系电话	0591-26859667			
投诉电话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91-26837720，县效能办：0519-26865696，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0591-26859568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服务时间全年统一） 地址：罗源县凤山镇三中路9-2号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三层罗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协调服务中心69-71号窗口			
乘车路线	公交车路线：;1路、2路、5路、9路至蓝波湾小区站下车，步行50米至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